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时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，本公司第二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1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38,522,033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24.21

4、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曲慧霞主持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公司 9 名在任董事、5 名在任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 3 名高管（股东）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自 2009 年起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，具体业务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承办。2011 年 12

月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整体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股东大会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 38,52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票 37,26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74%。反对票 1,25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2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会议由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卢桂馨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